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宿舍管理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監編制內員工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借用宿舍，借用宿舍區分標準如下 (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 1. 主管宿舍：供科室主管以上人員借用為原則。 2. 非主管宿舍：供有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借用。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u>借用人個人使用</u>。	五、本監編制內員工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借用宿舍，借用宿舍區分標準如下 (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 1. 主管宿舍：供科室主管以上人員借用為原則。 2. 非主管宿舍：供有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借用。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u>僅供單身無眷屬者借用</u>。	現行規定對於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者限定為單身無眷屬，對應宿舍管理手冊並無限定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者資格為單身或已婚，爰修正以符合時宜。